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42号

申请人：徐某锦。

申请人：毛某。

申请人：徐某照。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的《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5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按照《关于印发从化市6.26洪灾受灾房

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号）的规定，给予申请人重建住房和重建住房补助。

申请人称：

申请人从2012年10月16日起，多次向被申请人反映安置重建住房问题。2023年11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以下简称《答复》）。申请人对于《答复》所述意见持有异议，特此表达申请人的诉求：

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所引述的文件条款，与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符。《答复》引述了《良口镇胜塘村2008年6月26日灾后住房重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第四条的第1点和第3点，作为回复申请人的文件依据，这是申请人不能接受的。申请人的情况，符合《方案》第四条第2点第（1）款：“2、具有下列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住房补助每人6平方米。（1）凡在197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间，属原黄龙带水库的农业户口已购买城镇户口的人员。（2）迁出户口读大学、中技的人员”的规定。申请人两家人均是原黄龙带水库的农业户口人员，徐某锦从1959年12月2日至1984年12月22日，徐某照1964年10月5日至1992年，毛某1959年2月1日至1984年，儿子毛某智1984年12月13日至1992年，女儿毛某敏1990年6月28日至1997年，户口一直在良口镇；因此，申请人两家户口一直在良口镇应该得到重建住房，并享受每人6平方米的重建住房补助。当年申请人因生

活所迫和工作需要而迁出户口，现在退休回家乡养老，期盼有一个安全的住房可以落叶归根。

第二，按照《关于印发从化市 6.26 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 号）第六条第 3 点规定：良口镇胜塘村采取整条村搬迁到良口镇墟。现在，胜塘村的村民已经全部搬出良口镇墟，申请人也理应随迁，这样才符合整条村搬迁的原则。

第三，申请人均合法持有从府集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申请人理应获得重建住房安度晚年。

第四，据申请人了解，目前良口镇墟上为胜塘村重建的住房，尚有房屋未分配完，特此请求给申请人分配住房。对于建房资金，申请人可按规定享受每人 6 平方米的重建住房补助，申请人愿意依照《方案》第六条的规定，按每平方米 700 元交付住房超面积部分的资金。

第五，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 2 日书写给被申请人移民办和胜塘村村委会的《申请报告》，村委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定“情况属实”并盖有村委会公章，也就是说，村委会是支持申请人获得重建住房的。

申请人申请阅卷后补充意见称：

申请人从未回避户口是 2008 年 6 月 26 日之前迁出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197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属原黄龙带水库的农业户口已购买城镇户口的人员”的规定办理。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可以得到住房并享受每人 6 平方米的住房补

助。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对申请人的信访诉求已依法作出处理，已依法履行职责。

2023年8月9日，申请人徐某锦、徐某照、毛某到良口镇综合治理办提交信访诉求，反映三申请人在2008年胜塘村灾后重建后，并未得到整体迁移的安置房。徐某锦有其名下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并于2012年10月递交过一份黄龙带水库安置房申请报告，但没有回复，其认为不合理等问题。诉求：政府给予解决徐某锦等人的黄龙带水库胜塘村安置房指标。

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件后，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7日组织镇农业农村办、良口司法所、胜塘村委与徐某锦、徐某照、毛某进行协调。协调过程中，相关部门已向徐某锦等人详细解读《关于印发从化市6.26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号）及《良口镇胜塘村“6.26”灾后住房重建工作方案》相关文件，已现场告知其不符合申领胜塘村灾后重建安置房条件，徐某锦等人提出要求书面答复意见书。

2023年11月2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并联系申请人到良口镇综合治理办领取，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签收，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职责。

由于申请人对从良府信〔2023〕209号答复内容不满意，答复人于2023年11月23日再次组织镇综合治理办、镇农业农村办、良口司法所、良口司法所值班律师与徐某锦等人进行协调。协调过程中，良口司法所值班律师及镇相关职能部门已对回复内容再次进行详细解释，并建议徐某锦等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二、申请人属于《良口镇胜塘村“6.26”灾后住房重建工作方案》中明确不列入住房重建安置房的对象，不具有享受灾后重建安置房和重建住房补助资格，申请人的关于为其解决安置房指标的诉请没有事实依据。

《关于印发从化市6.26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号）第三条第（三）点规定：“统一规划建设，以灾前在册户数和户籍人口为基数……”《良口镇胜塘村灾后住房重建实施方案》第四条第（一）点规定：“住房改造对象及建房标准的规定，住房改造是以2008年6月26日止的在册合法农业人口为计算对象（含部队士兵）”及第（二）点规定：“下列人员不列入住房改造对象，不享受住房改造补助款……（7）2008年6月26日前购买城镇户口农转非户口，现在职的国家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良口镇胜塘村“6.26”灾后住房重建工作方案》第四条第（一）点规定：“……住房重建是以2008年6月26日止的在册（良口派出所户籍为准）农业人口为计算人员（含部队士兵）……”及第四条第（三）点规定：“下列人员不列入住房重建安置房对象，亦不能享受重建住房补助……（7）2008年6月26

日前购买城镇户口农转非户口，现职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长期合同制工人）”。

首先，被申请人灾后重建时确定重建安置房和重建住房补助资格时，系良口镇派出所提供的灾前在册户数和户籍人口清单进行的，符合《关于印发从化市 6.26 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 号）第三条第（三）点规定。经核查，良口镇派出所出具的前述清单中没有申请人，申请人不符合灾后重建安置房和重建住房补助资格。

第二，根据以上文件指引，申请人的户籍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时不在胜塘村的在册农业人口中，不符合《关于印发从化市 6.26 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 号）第三条第（三）点规定的资格条件。申请人提交材料中陈述申请人徐某锦从 1959 年 12 月 02 日年至 198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申请人徐某照 1964 年 10 月 5 日至 1992 年期间，申请人毛某 1959 年 2 月 1 日至 1984 年期间，户口一直在良口镇，后面因生活及工作需要将户口进行了迁出。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中，亦多次确认了该情况。申请人不属于“以灾前在册户数和户籍人口为基数”的情形。

第三，根据申请人毛某、徐某照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登记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某房，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5 日—长期；申请人徐某锦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新围 xx 栋 xx 号，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一长期。另经调查，申请人徐某锦、徐某照、毛某均属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前购买城镇户口农转非户口的现职干部职工。从化市 6.26 洪灾受灾房屋重建目的是为了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取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发生洪灾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此前三申请人户口早已迁出良口镇，转为非农业户口（城镇），搬离受洪灾害区域，长期不在该区域居住，在良口镇外其他地方形成劳动关系，并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依赖受洪灾害区域土地生产生活。在此情况下，三申请人要求申领胜塘村灾后重建安置房条件，有违《关于印发从化市 6.26 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 号）的文件精神。

三、关于申请人要求申领胜塘村灾后重建安置房和重建住房补助资格问题的诉请，被申请人已多次受理并书面回复，从良府信（2023）209 号答复意见书没有为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不属于上级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的范围，请求复议机关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徐某锦、徐某照、毛某多次通过信访形式反映在 2008 年胜塘村灾后重建后，并未得到整体迁移的安置房等问题，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后已多次受理并书面回复申请人。申请人徐某锦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关于申领住房请示报告》、徐某照、毛某 2023 年 3 月 2 日提交《申请报告》，被申请人经过调查了解，于 2023 年 3 月作出以下回复：对照《良口镇胜塘村“6.26”灾后住房重建工作方案》第四条第（一）点规定：“住房改造对象及建房

标准的规定，住房改造是以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的在册合法农业人口为计算对象（含部队士兵）。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前已离婚和嫁出本村外，未迁出户口的人员不作计算”。享受住房重建安置房对象是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属于胜塘村在册的农业人口，而申请人的户籍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前迁出胜塘村，因此，申请人申领条件不符合享受住房重建安置房。

从良府信〔2023〕209 号答复意见书没有为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上级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的范围，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四、针对申请人关于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问题，该事项涉及行政许可，根据相关规定应打入相应程序处理，且由于胜塘村纳入控规，被申请人已告知暂无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手续。

关于申请人提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问题，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事项涉及行政许可，且由于胜塘村纳入控规，被申请人已告知暂无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手续。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良口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履行涉案信访诉求中属于镇政府职权范围内的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

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9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徐某锦、徐某照、毛某先后向被申请人提出信访诉求，要求给予解决其灾后重建的黄龙带水库胜塘村安置房指标问题。

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组织镇综合治理办、镇农业农村办、良口司法所、胜塘村委协调解决申请人反映的关于要求解决黄龙带水库胜塘村安置房指标事项，并制作有《调解笔录》。

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主要内容为认定申请人的户籍在2008年6月26日止不在胜塘村的在册农业人口中，不属于“以灾前在册户数和户籍人口为基数”的条件，因此不符合申领胜塘村灾后重建安置房条件。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签收该答复。

另查明，《关于印发从化市6.26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号）第三条“基本原则”规定：

“根据房屋受损程度，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和修复受损房屋，并遵循以下原则：……（二）一户一宅和唯一住所；（三）统一规划建设的，以灾前在册户数和户籍人口为基数……”第六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良口镇胜塘村……（2）采取整条村搬迁到良口镇墟，统一选址、规划和建设

公寓式住房，集中安置的方式……”

再查明，申请人徐某锦于1992年8月开始参保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至2019年2月；徐某照于1995年3月开始参保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至2014年10月；毛某于1992年7月开始参保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至2019年2月。

以上事实，有信访材料、调解笔录、信访答复、灾后重建方案、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的《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关于印发从化市6.26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良口镇胜塘村……具体实施建设和分配房屋方案由市水利局、移民办会同良口镇政府拟定，并报市政府批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房屋重建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突发事件所在地的乡镇级人民政府，

具有处理受灾事件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关于印发从化市 6.26 洪灾受灾房屋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08〕118 号）明确规定了申请人所在的良口镇胜塘村采取统一规划建设的方式予以安置，而统一规划建设需以灾前在册户数和户籍人口为基数。申请人在灾前已将户籍迁出上述文件印发时的“6.26”洪灾影响地区，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灾后重建安置房条件，并无不当，本府予以认可。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徐某锦等人信访事项的答复》（从良府信〔2023〕209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